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宁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仙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图

附图 8 园区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及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和环境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环评办理授权书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声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10 设备清单
- 附件 11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 附件 12 不属于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 13 公示截图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6 三级审核单
- 附件 17 受理公示审核登记表
- 附件 18 关于印发《南京市科技园区整合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
- 附件 19 MSDS 文件及气味检测报告
- 附件 20 噪声现状监测
- 附件 21 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
- 附件 22 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113-89-01-6102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54</u> 分 <u>55.8396</u> 秒, <u>32</u> 度 <u>7</u> 分 <u>46.85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栖霞服备〔2026〕20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7.35（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								

		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均不直排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最大贮存量均未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2）规划名称：《南京栖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整合》；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宁政复〔2019〕22 号。 （3）规划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宁栖环字〔2019〕18 号。			

1.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园 S09 栋，属于十月公社科技园规划范围，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十月公社科技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和南京栖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厂房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政策。

2.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规划面积 0.28km^2 ，四至范围为北至尧化门铁路编组站、南至 312 国道、西至金港科创园、东至蚂蚁山。

（2）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十月公社科技园主要发展科技服务及文化创意、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光电显示、新能源产业。

将十月公社科技园建成以科技服务及文化创意、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光电显示、新能源等产业为主导，定位清晰、规模适中、产业成链、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发展协调、效益显著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成为全国技术领先的集科技孵化、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创新创业产业基地，在推动栖霞区金港科技创业中心板块、乃至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园 S09 栋，属于十月公社科技园的范围；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十月公社科技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虽然其不属于主导产业，但也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是相符的。

3.与《南京栖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整合》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南京栖霞高新区由一区多园组成，总占地面积 5.35 平方公里其中“一区”由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金港科技创业中心板块和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三个板块组成；“多园”由东南大学科技园栖霞园区、南京尧化科创中心、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和仙林高创中心四个子园构成。

考虑园区实际管理与现状建设边界，本次整合规划总面积 6.24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以智力型为主导的智慧科创园区；栖霞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载体和动力引擎。

(3) 空间结构：总体上形成“一带两极多园”空间结构。“一带”：312 创新走廊；“两极”：以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等知识、技术、人才、资本密集的两大板块为基础，形成技术辐射带动极。以产业相对聚集、配套完善的园区为主体，形成经济增长极。“多园”：以各园区为主体，适度超前整備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园 S09 栋，属于南京栖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整合中的金港科技中心板块范围内（根据附件 18 可知，项目位于的十月公社科技园属于金港科技创业中心板块）；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南京栖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虽然其不属于主导产业，但也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南京栖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整合》是相符的。

4.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判定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十月公社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论证
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及文化创意、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光电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虽然其不属于主导产业，但也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
禁止引入	装备制造：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电子信息、光电显示： 1.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 2.含电镀、酸洗等工艺的项目； 3.多晶硅制造项目； 4.电池生产项目； 5.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项目； 6.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项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1.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2.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目，且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27 吨/年、烟（粉）尘 9.69 吨/年、氮氧化物 4.21 吨/年、非甲烷总烃 3.71 吨/年、氯化氢 1.05 吨/年、硫酸雾 0.76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排水量 200.24 吨/年、COD36.54/3.65 吨/年、氨氮 3.29/0.37 吨/年、SS29.21/0.73 吨/年、总磷 0.58/0.04 吨/年。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经相关处置措施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5.与关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限制园区已入驻的家具制造、食品加工等不符主导产业的企业的产能不扩大，适时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虽然其不属于主导产业，但也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且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故符合规划产业结构定位。	相符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完善区域雨污分流系统，推进未开发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及接管进程，加强企业废水的收集与预处理。区域供热采用天然气或电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确保全部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酸性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优化园区布局，合理设置防护隔离带，注意对周边现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科学规划近交通设施一侧的建筑布局。	本项目分切粉尘、复合废气、模切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其中，分切粉尘和模切粉尘经洁净车间的局部负压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洁净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复合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各类固废均合理有效处置。	
3	强化环境监控和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按规定定期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加强企业废水收集与排放监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配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拟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定期组织演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工作。	相符
4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十月公社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6.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建设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南京市栖霞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 9 个街道、126 个社区（行政村）。 栖霞区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七乡河、西至区界、南至京沪高铁、北至长江，面积为 173.1152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园 S09 栋，在十月公社科技园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1373 平方千米（8.2706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55.1377 平方千米（8.2707 万亩），集中分布在八卦洲街道、龙潭街道及西岗街道桦墅村。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35.3453 平方千米（5.301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3455 平方千米（5.3018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 处，总面积 23.0628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5.83%。涉及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3 大类，主要分布在栖霞山、幕府山、八卦洲洲头等区域。其中，涉及江苏南京龙袍长江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南京紫金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部分位于栖霞区内，总面积 2.9875 平方千米，其他 7 处均位于栖霞区内。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7.2954 平方千米（28.0943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47.36%，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718。 城镇开发边界外 208.1428 平方千米，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64%，其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可以开展村庄、交通、市政、民生、军事、旅游等设施建设，禁止成片的城镇规划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南京市栖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相符的。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见表 1-5。			
	表 1-5 与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内容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未列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通知：栖霞服备(2026)451 号。	已取得经济部门批复
	环保政策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复合工段使用棉纸双面胶带时会产生极少量的复合废气，根据该胶带的气味检测报告结果，其常温下使用是无胶味产生的(本项目在复合工段时不对其进行加热，仅在常温下对其进行物理压合)；同时，类比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珠海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2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中使用的双面胶（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隔离膜、聚酯薄膜等，与本项目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成分类似），该双面胶在常温下使用时几乎无VOCs挥发，且该项目未考虑使用双面胶时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综上，本项目在复合工段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时几乎无VOCs挥发，复合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排放初始速率远远小于2kg/h，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通知中：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项目复合工段使用棉纸双面胶带时会产生的极少量的复合废气，根据该胶带的气味检测报告结果，其在常温下使用无胶味产生的（本项目在复合工段时不对其进行加热，仅在常温下对其进行物理压合）；同时，类比《珠海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2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中使用的双面胶（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隔离膜、聚酯薄膜等，与本项目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成分类似），该双面胶在常温下使用时几乎无VOCs挥发，且该项目未考虑使用双面胶时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综上，本项目在复合工段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时几乎无VOCs挥发，复合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排放初始速率远远小于2kg/h，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公告中：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复合工段使用棉纸双面胶带时会产生的极少量的复合废气，根据该胶带的气味检测报告结果，其在常温下使用无胶味产生（本项目在复合工段时不对其进行加热，仅在常温下对其进行物理压合）；同时，类比《珠海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2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中使用的双面胶（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隔离膜、聚酯薄膜等，与本项目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成分类似），该双面胶在常温下使用时几乎无VOCs挥发，且该项目未考虑使用双面胶时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综上，本项目在复合工段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时几乎无VOCs挥发，复合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排放初始速率远远小于2kg/h，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标准》（GB 37822-2019）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复合工段使用棉纸双面胶带时会产生极少量的复合废气，根据该胶带的气味检测报告结果，其在常温下使用无胶味产生（本项目在复合工段时不对其进行加热，仅在常温下对其进行物理压合）；同时，类比《珠海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21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中使用的双面胶（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隔离膜、聚酯薄膜等，与本项目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成分类似），该双面胶在常温下使用时几乎无 VOCs 挥发，且该项目未考虑使用双面胶时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综上，本项目在复合工段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时几乎无 VOCs 挥发，复合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排放初始速率远远小于 2kg/h，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

根据表 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符性分析

有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见表 1-6。

表 1-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符性的判定内容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范围，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1.09km，项目废水、废气污染较小，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影响较小。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80 号）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用地范围，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约 1.09km，项目废水、废气污染较小。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为达标区；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九乡河水质执行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达标区域，声环境满足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需水	本项目使用的新鲜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和纯水外购，新鲜水用水总计约 2890.8t/a，目前的市政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清单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行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4.5km，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内。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清单禁止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细则的负面清单内容中。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4.5km，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内。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清单禁止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细则的负面清单内容中。	符合

根据表 1-6 的判定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环保管理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I）空间布局约束

①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②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③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④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⑤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II)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III) 环境风险防控

①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②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IV)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27 号十月公社 09 栋 3 楼、4 楼，所在流域为长江流域，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4.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焦化工序；且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正常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要求是相符的。

4.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27 号十月公社 09 栋 3 楼、4 楼，属于十月公社科技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详见附件 7。

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的“十月公社科技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十月公社科技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虽然不属于其主导产业，但也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且为主导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生产过程中分切粉尘、复合废气、模切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其中，分切粉尘和模切粉尘经洁净车间的局部负压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洁净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复合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生态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本项目主要风险来源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生态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生态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较先进，平均每天用电量约为 0.114 万 kW·h，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10.95t，且后续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寻求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能的方法，以降低运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项目生产过程中分切粉尘、复合废气、模切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其中，分切粉尘和模切粉尘经洁净车间的局部负压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洁净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复合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平均每天废水排放量约为 8.76t、平均每天 COD 的排放量为 2.98kg。因此，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评（2025）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管控要求。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相符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也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环办〔2023〕314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的使用。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按照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根据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的原辅料的使用。	相符
	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	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气的排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检查。		
	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	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的原辅料的使用，也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等的产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宁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生产等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30-06 号。

现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的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907.35 平方米，购置圆刀机、分条机、分切机、平刀机等国产设备 30 台，引进 2.5D 检测线、AOI 检测线等进口设备 4 台，建设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保护膜 12000 万片、PET 薄膜 24000 万片、SCF 复合功能膜 36000 万片、铜箔 24000 万片、防爆阀 PET 薄膜 36000 万片、盖板 11000 万片的能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分切、复合、模切、检验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于2026年9月15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立项文件（栖政服备〔2026〕451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宁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

项目性质：新建；

总 投 资：3000 万元；

建设内容：拟购置圆刀机、分条机、分切机、平刀机等国产设备 30 台，引进 2.5D 检测线、AOI检测线等进口设备 4 台，建设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保护膜 12000 万片、PET 薄膜 24000 万片、SCF 复合功能膜 36000 万片、铜箔 24000 万片、防爆阀 PET 薄膜 36000 万片、盖板 11000 万片的能力。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3 人；年工作天数为 264 天，工作班次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112h；未设置宿舍，食堂由外部送餐。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因项目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产品的生产工序均相同，故本项目拟设置的 10 条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为所有产品共用，每种产品的生产不固定生产线；同时，项目生产设备最大生产能力已按照合计产能设计，且已根据各产品的年产能限定了各原辅料的最大年用量，故项目拟设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不会超过项目限定的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长×宽)	产品质量(g/片)	设计能力(万片/年)	年运行时数(h)
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10条	保护膜	PET 保护膜	150mm×15mm	20	2400	2112
		PU 保护膜	150mm×15mm	20	9600	
	PET 薄膜		300mm×5mm	15	24000	

	SCF 复合功能膜	250mm×7mm	30	36000
	铜箔	50mm×30mm	10	24000
	防爆阀 PET 薄膜	15mm×10mm	0.1	36000
	盖板	20mm×20mm	6.8	11000
合计				143000

注：①PET 保护膜与 PET 薄膜的区别是使用的原材料 PET 薄膜的透过率、洁净度等的要求级别不一致；

②本项目生产的盖板主要为 PET 盖板；

③本项目生产的保护膜主要用于车载屏幕的保护、PET 薄膜主要用于各种显示器生产过程中的保护、SCF 复合功能膜主要用于手机或电脑内部的导电或屏蔽、铜箔主要用于手机或车载屏幕内部的导电、防爆阀 PET 薄膜主要用于车载电芯上防爆阀的保护，盖板主要用于车载电芯的结构件；

④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格和质量不是唯一的，上表仅罗列了每种产品其中一种规格对应的产品质量。

4.产品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其中铜箔属于电子专用材料，需满足相关的产品质量要求。由于项目生产的铜箔主要用于手机或车载屏幕内部的导电，无相关可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故本项目生产的铜箔参照执行《印制板用电解铜箔》（GB/T5230-2020）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中规定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如下表 2-3。

表 2-3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要求
单位面积质量允许 偏差	普通精度	E-5μm、Q-9μm、T-12μm 等	g/m ²	± 10%
	较高精度	E-5μm、Q-9μm、T-12μm 等	g/m ²	± 5%
	高精度	E-5μm、Q-9μm、T-12μm 等	g/m ²	± 3%
轮廓度（以微观不 平度 10 点高度来表 征）—Rz	L—低轮廓		μm	≤10.2
	V—甚低轮廓		μm	≤5.1
	HV—极低轮廓		μm	≤3.0
表面粗糙度—Ra			μm	≤0.43
抗拉强度	E-01 室温（9μm、12μm、18μm 等）		MPa	≥280
	E-02 室温（12μm、18μm 等）		MPa	≥280
延伸率	E-01 室温	9μm	%	≥3
		12μm	%	≥3
	E-02 室温	9μm	%	/
		12μm	%	≥5
抗高温氧化性			/	不应有氧化变色
质量电阻率	E-5μm		Ω·g/m ²	≤0.181
	Q-9μm		Ω·g/m ²	≤0.171

5.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原辅料主要成分表见表 2-5，理化

特性、毒理性性质见表 2-6。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运输方式	贮存地点	备注
1	PU 薄膜	1200mm×500m, 25kg/卷	12.5	0.125	t	货运	原材 仓库	/
2	PET 薄膜	1200mm×500m, 25kg/卷	51.5	0.25	t	货运		/
3	铜箔	600mm×500m, 40kg/卷	360	0.8	t	货运		铜含量为 99.7%
4	SCF 原材料(高强度导热铜箔胶带)	1200mm×500m, 25kg/卷	50	0.25	t	货运		复合材质
5	PE 膜	1200mm×500m, 25kg/卷	30	0.125	t	货运		用作各种产品的保护膜
6	棉纸双面胶带	1000mm×500m, 20kg/卷	20	0.4	t	货运		/
7	包装材料	/	2	0.5	t	货运		/

注：①PE 膜在生产过程中用于 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等产品的保护膜；

②保护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U 薄膜、PET 薄膜、PE 膜，PET 薄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ET 薄膜、PE 膜，SCF 复合功能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SCF 原材料、PE 膜，铜箔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铜箔、PE 膜，防爆阀 PET 薄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ET 薄膜、PE 膜，盖板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ET 薄膜；

③企业设备的维修保养委外进行，自身不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故本项目不涉及润滑油的使用和废润滑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的产生。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配比 (%)
1	棉纸双面胶带	丙烯酸酯共聚物	45~55
		离型纸：涂布硅树脂的离型纸	40~50
		无纺布基材	3~10

注：本项目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属于胶粘带产品，即压敏胶粘制品，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适用范围，项目使用的棉纸双面胶不适用于该标准，故其 VOCs 的含量无法对照该文件的要求进行分析。为了满足企业自身对该原辅料的特定要求（常温状态下使用无胶味），企业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该原料时提供对应的气味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9）；根据该气味检测报告结果，其在常温下使用无胶味产生（本项目在复合工段时不对其进行加热，仅在常温下对其进行物理压合），故该原料符合企业的特定要求。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性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性质
PU 薄膜	中文名为聚氨酯甲酸酯简称聚氨酯。PU 是聚氨酯，PU 膜即聚氨酯薄膜，是一种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并广泛应用于服装面料、医疗卫生、皮革等领域。	可燃	无毒
PET 薄膜	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易带静电，尚没有适当的防静电的方法，因此在包装粉状物品时应引起注意。	可燃	无毒

建设内容

PE 膜	是以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作为结构最简单且当今世界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根据密度差异分为高密度、中密度和低密度聚乙烯保护膜。其主要功能是防止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表面受污染、腐蚀或划伤，从而保持光洁度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可燃	无毒
铜箔	是一种阴质性电解材料，由铜加一定比例的其它金属打制而成，常见有 90 箔和 88 箔等类型。铜箔具有低表面氧气特性，可以附着于各种基材，作为 PCB 的导体，也用于装饰材料、电磁屏蔽及抗静电。电子级铜箔纯度在 99.7%以上，厚度 5μm-105μm，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产业。	/	无毒
棉纸双面胶带	以棉纸为基材，双面涂布压敏胶，复合单硅或双硅离型材料制成的胶带产品。这类双面胶带具有抗反弹、耐翘曲、耐热的特性，同时具有一定的粘接力和持粘力，对多种基材具有粘合作用，便于撕取。	可燃	/
SCF 原材料（高强度导热铜箔胶带）	采用铜箔作为基材结构，以丙烯酸胶粘剂作为粘合剂，并配有离型膜组成的产品，具有高强度、良好附着力，同时具有优异的屏蔽效能，可满足客户对特定尺寸和规格的需求，适用于经 FCC、CE 认证标准的监测设备、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电缆组件及通信设备等。	可燃	/

5.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圆刀机	12 工位、20 工位、26 工位、32 工位、36 工位，中鼎高科	5	台	分切、模切、复合
2	分切机	1500	2	台	分切
3	分条机	FQ-1300、FQ-1100	2	台	分切
4	冲床	JS-C25T-1A	1	台	模切
5	平刀机	FR-450、FR-320	8	台	模切
6	膜内异步机	450	1	台	模切
7	跨步机	CQT800	1	台	模切
8	复合机	320、450、750 等	10	台	复合
9	2.5D 检测线	XG5010A	2	台	检测
10	AOI 检测线	SV-F100-01	2	台	检测

注：圆刀机为大批量订单生产时使用，其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有分切、复合、模切等，分切机、分条机、冲床、平刀机、膜内异步机、跨步机、复合机为小批量订单生产时使用。

6.产能与关键设备的匹配性分析

（1）选择依据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生产设备主要为圆刀机、分切机、分条机、平刀机、膜内异步机、复合机等。其中，大批量生产量占总产能的 80%（114400 万片/a），小批量生产量占总产能的

建设内容	20%（28600 万片/a）。本次评价主要针对上述设备进行产能匹配性说明。 （2）关键设备选择 ①圆刀机 项目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拟设置 5 台圆刀机，主要用于大批量订单生产时各原辅料的分切、复合、模切等，单台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为 88 万片/d。项目该部分加工量以 114400 万片/a 计，年工作天数为 264d，则项目该部分日加工能力约为 433 万片/d<440 万片/d，实际日加工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的 98.4%，满足设计要求。 ②分切机、分条机 项目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拟设置 2 台分切机、2 台分条机，主要用于小批量订单生产时各原辅料的分切，单台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为 27.5 万片/d。项目该部分加工量以 28600 万片/a 计，年工作天数为 264d，则项目该部分日加工能力为 108 万片/d<110 万片/d，实际日加工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的 98.2%，满足设计要求。 ③复合机 项目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拟设置 10 台复合机，主要用于小批量订单生产时各原辅料的复合，单台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为 11 万片/d。项目该部分加工量以 28600 万片/a 计，年工作天数为 264d，则项目该部分日加工能力为 108 万片/d<110 万片/d，实际日加工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的 98.2%，满足设计要求。 ④平刀机、膜内异步机、跨步机、冲床 项目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线拟设置 8 台平刀机、1 台膜内异步机、1 台跨步机、1 台冲床，主要用于小批量订单生产时各原辅料的模切，单台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为 10 万片/d。项目该部分加工量以 28600 万片/a 计，年工作天数为 264d，则项目该部分日加工能力为 108 万片/d<110 万片/d，实际日加工能力约占设备设计最大日加工能力的 98.2%，满足设计要求。 7.地面清洁方式 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位于洁净车间内，为了满足洁净车间的洁净要求，本项目拟设置移动式高效真空吸尘器用于地面的清洁，故该过程不涉及废水的产生。
------	---

8.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给水方式为市政管网供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职工定员 73 人，未设置宿舍，食堂由外部送餐，年工作天数为 264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90.8t/a；损耗量以 2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313t/a。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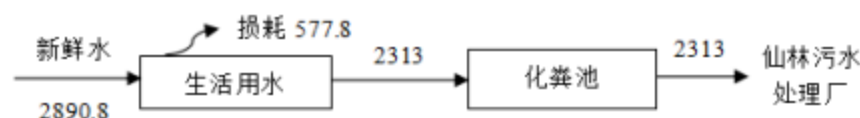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来自市政电网。

(4) 储运

本项目原辅料暂存于原材仓库，成品暂存于成品仓库内，原辅料及成品进出厂使用货车运输。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等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907.35m ²	项目租赁车间所在楼栋 S09 栋共 7F，本次租赁 S09 栋的 3F（整层）、4F（部分）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其中 3F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4F 主要用于原辅料和成品暂存等
	其中	洁净车间（位于 3F），洁净度等级为万级，洁净车间的空调过滤系统处设置了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用于洁净车间内进出空气的净化	150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 座，500m ²	新建，位于 4F，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料
	原材料半成品区域		1 座，290m ²	新建，位于 4F，主要用于贮存原辅料半成品
	成品仓库		1 座，320m ²	新建，位于 4F，主要用于贮存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

建设内容

					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890.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313t/a	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0 万 kW · h/a		来自市政电网
	雨水、污水排口		各 1 个		本次依托租赁园区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分切粉尘、模切粉尘	经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 套负压密闭系统、1 套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90%、99%（合计约 99.99%）	新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要求
		复合废气	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满足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10m ³	本次依托租赁园区现有，满足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降噪量≥2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20m ²	新建，位于车间南侧，满足相关要求
	风险	雨水、污水排口截止阀		各 1 个	本次依托租赁园区现有，满足要求
		应急水囊及配套应急水泵		1 套，144m ³	新建

应急水囊及配套应急水泵设置合理性分析:企业所在园区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无法依托其对产生的事故废水进行收集，且本项目的厂房为租赁厂房，无法在园区内自建事故应急池。为了防止后续产生的事故废水进入附近河流，污染附近河流等，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应急水囊及配套的应急水泵用于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同时大小也是满足企业需求的，故本项目拟设置应急水囊及配套应急水泵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是合理的。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分切粉尘、模切粉尘	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要求	1 套	10

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座	依托租赁园区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降噪 25dB(A)	/	7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满足相关要求	1座，20m ²	2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废水	雨水、污水排口截止阀	满足要求	各 1 个	依托租赁园区
		应急水囊及配套应急水泵	满足要求	1套，144m ³	1
合计			/	/	20

10.主要工艺

本项目为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涉及的生产工段主要为分切、复合、模切、检验等。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章节。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3 人；

(2)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264 天，工作班次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112h；未设置宿舍，食堂由外部送餐。

12.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江苏丰润建设有限公司等，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西侧为南京嘉视信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兀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园区及车间平面布局

企业租赁车间位于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 3 楼、4 楼；其中，3 楼车间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室、展厅、生产区域等，4 楼车间租赁部分由北至南依次为仓库办公室、检测室、原材料仓库、分条区、原材料半成品库、成品仓库等。车间内各分区布置、规划较合理，可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和原料、产品等的运输，故企业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所在园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八、九。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租赁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故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生态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85dB（A）左右。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建筑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各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均相同，仅使用的原料不同。 其中，保护膜（分为 PET 保护膜和 PU 保护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U 薄膜、PET 薄膜、PE 膜，PET 薄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ET 薄膜、PE 膜，SCF 复合功能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SCF 原材料、PE 膜，铜箔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铜箔、PE 膜，防爆阀 PET 薄膜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ET 薄膜、PE 膜，盖板生产时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有 PET 薄膜。 此外，SCF 复合功能膜生产时使用的 SCF 原材料属于多层复合膜，在对其加工前已具有导电或屏蔽的功能，本项目在生产时不额外添加其他物质，仅对其按照产品的要求进行分切、覆保护膜等的加工。 具体生产工艺详见下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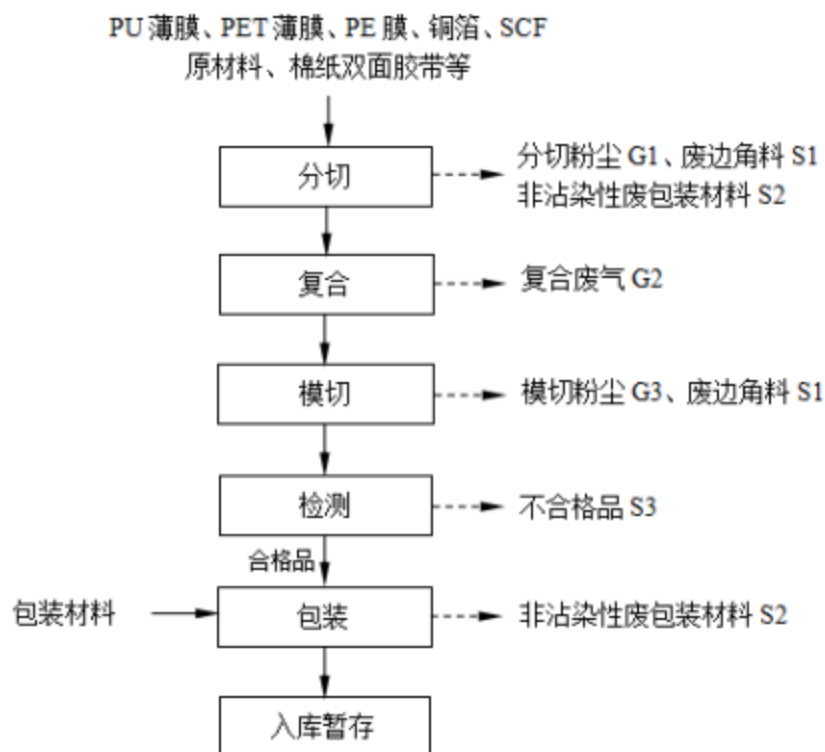


图 2-2 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按照客户对产品尺寸的要求，利用分条机、分切机、圆刀机等设备对 PU 薄膜、PET 薄膜、PE 膜、铜箔等卷材分别进行分切操作；该过程进行分切操作时不对其进行加热，同时因产品洁净度等的要求，在采购对应设备时已对其各个参数进行了严格设定，加工时产生粉尘的可能性较小，但不能确保分切时不产生粉尘的绝对性，故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会产生极微量的分切粉尘考虑。此工序会产生分切粉尘 G1、废边角料 S1、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S2；

(2) 复合：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利用复合机、圆刀机等设备对分切后的片材进行复合；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等产品的复合按照 PE 膜（保护层）+PU 薄膜/PET 薄膜/铜箔/SCF 原材料（原材料层）+PE 膜（保护层）的形式，盖板的复合按照 PET 薄膜（原材料层）+PET 薄膜（原材料层）的形式。复合时需使用棉纸双面胶带对原材料层和保护层进行黏合；复合机、圆刀机等设备均未设置加热辊，复合时设备仅对片材施以物理压力，不对其进行加热，该过程产生废气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使用时可能会产生极微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本次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 G2；

(3) 模切：利用平刀机、膜内异步机、圆刀机等设备对复合后的片材进行模切；

该过程对片材模切时不对其进行加热，同时因产品洁净度等的要求，在采购对应设备时已对其各个参数进行了严格设定，加工时产生粉尘的可能性较小，但不能确保模切时不产生粉尘的绝对性，故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会产生极微量的模切粉尘考虑。此工序会产生模切粉尘 G3、废边角料 S1；

(4) 检测：人工对模切后成品的外观按批次进行抽样检测，然后利用 2.5D 检测线对成品的尺寸进行抽样检测，部分特殊成品需采用 AOI 检测线对其进行视觉检测，抽样检测的比例约占成品的 0.01%。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5) 包装、入库暂存：人工对检测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并入库暂存待售。此工序会产生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S2。

其他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N，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S5。

本项目营运期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营运期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分切	G1	分切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经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模切	G3	模切粉尘	颗粒物	
	复合	G2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N	设备噪声	/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固废	分切、模切	S1	废边角料	PU 膜、PE 膜、铜箔等	收集外售
	分切、包装	S2	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等	
	检测	S3	不合格品	PU 膜、PE 膜、铜箔等	
	职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废弃纸巾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S5	废过滤材料	玻璃纤维滤纸等	收集外售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9 栋的现有闲置厂房，该闲置厂房未被租赁于其他企业，且未遗留历史污染及生态环境问题。因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的闲置厂房产权归属于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故其由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闲置厂房的租赁。 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项目依托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的工程主要为园区已建的市政管网、市政电网、市政雨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雨水排口、污水排口、排口截止阀（雨水、污水）等，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其中，依托的化粪池、污水排口等环保工程责任主体为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园区有多家企业正在运营，故依托工程统一由园区负责管理），风险责任主体为企业自身，建议企业后续完善相关应急措施的设置，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生态环境风险事故。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辐射、土壤等）：

一、大气环境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 mg/m ³	2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4	

注：表格中的标准值来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由上表 3-1 中的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监测点位为尧辰景园，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 3.5km，报告编号为 NVT-2023-H0141，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时间内，故本次评价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具体的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2，监测点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图 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项目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尧辰景 园	118.85	32.156	非甲烷总烃	0.49~0.71	35.5	0	2	达标
	087	322	TSP	0.164~0.188	62.7	0	0.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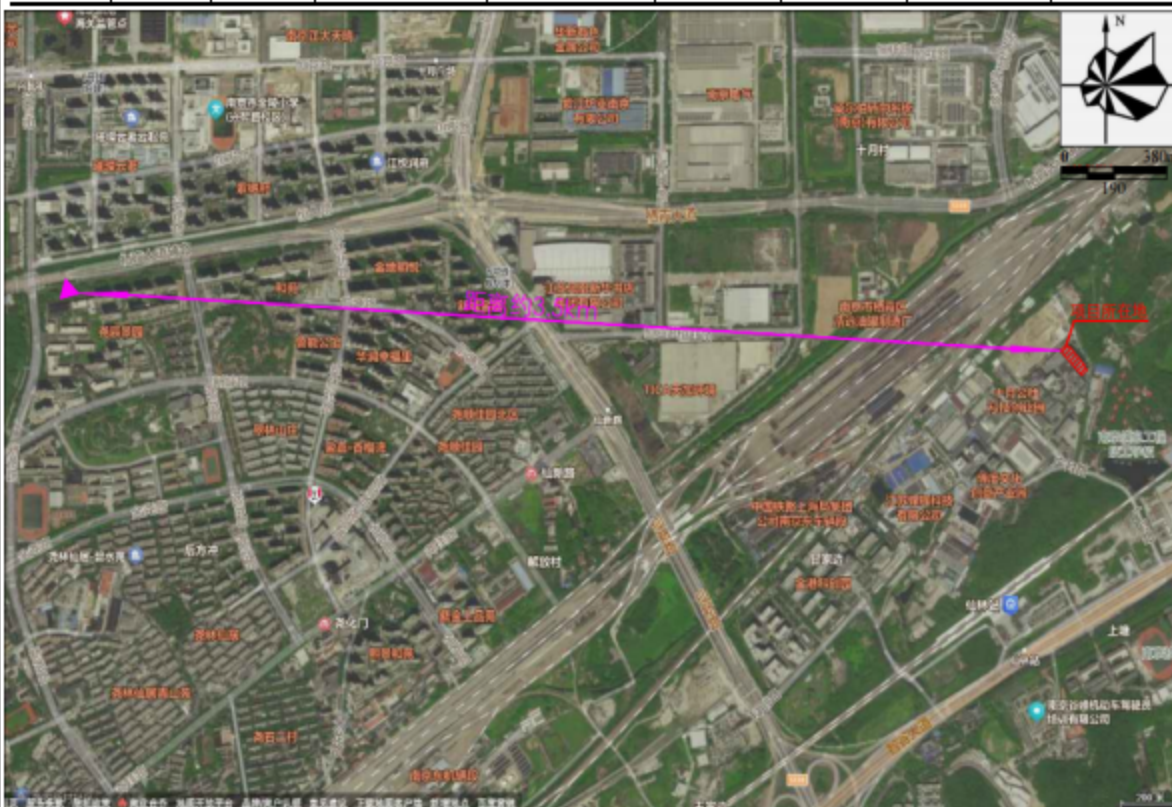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图（TSP、非甲烷总烃）

由上表可知，其他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三、声环境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3 类。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位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本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距离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31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所示。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Leq,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6.9.11	N1 东厂界外 1 米	9:48~9:58	52.5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02~10:12	53.1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20~10:30	52.2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38~10:48	52.1	65	达标
	N5 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	11:03~11:13	49.1	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现有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的生产，不新增用地范围，且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表 3-7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薄膜、SCF导电材料、铜箔、防爆阀PET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但因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故企业废水执行的接管标准仍为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厘纲）	6~9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2	COD	350	
3	SS	200	
4	氨氮	40	
5	总磷（以 P 计）	4.5	
6	总氮	45	

仙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的C标准，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表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中的 C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4(6)*	
5	总磷	0.5	
6	总氮	12(15)*	
注: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标准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2313	0	2313
		COD	0.9252	0.1388	0.7864
		SS	0.6476	0.1943	0.4533
		NH ₃ -N	0.0925	0	0.0925
		TP	0.0104	0	0.0104
		TN	0.1041	0	0.104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5	8.5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9.636	9.636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2313t/a，COD0.7864t/a、SS 0.4533t/a、氨氮 0.0925t/a、总磷 0.0104t/a、总氮 0.1041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2313t/a，COD0.1157t/a、SS0.0231t/a、氨氮 0.0093t/a、总磷 0.0012t/a、总氮 0.0278t/a；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闲置厂房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的生产，现有闲置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生态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等效声级 70~85dB（A）左右。

施工场地主要位于现有建筑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加强设备安装期间的管理，做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切工序产生的分切粉尘（G1），复合工序产生的复合废气（G2）和模切工序产生的模切废气（G3），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废气源强估算

1) 分切粉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在分切工序对 PU 薄膜、PET 薄膜、PE 膜等原辅料进行分切时会产生极少量的分切粉尘，以颗粒物计。因产品洁净度等的要求，企业在采购对应设备时已对其各个参数进行了严格设定，加工时产生粉尘的可能性较小，但不能确保分切时不产生粉尘的绝对性，故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会产生极微量的分切粉尘考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模切粉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在模切工序对 PU 薄膜、PET 薄膜、PE 膜等原辅料进行模切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模切粉尘，以颗粒物计。因产品洁净度等的要求，企业在采购对应设备时已对其各个参数进行了严格设定，加工时产生粉尘的可能性较小，但不能确保模切时不产生粉尘的绝对性，故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会产生极微量的模切粉尘考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另外，为了确保产品的洁净度，企业拟设置洁净车间用于保护膜、PET 薄膜、SCF 复合功能膜、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其洁净度等级为万级，生产时产生的分切粉尘和模切粉尘可经洁净车间的局部负压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洁净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在复合工序使用棉纸双面胶带对原材料层和保护层进行粘合时会产生极少量的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该气味检测报告结果，其常温下使用是无胶味产生的（本项目在复合工段时不对其进行加热，仅在常温下对其进行物理压合）；同时，类比《珠海兴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2）

2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为2022年6月25日)中使用的双面胶(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隔离膜、聚酯薄膜等,与本项目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成分类似),该双面胶在常温下使用时几乎无VOCs挥发,该项目未考虑使用双面胶时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综上,本项目在复合工段使用的棉纸双面胶带时几乎无VOCs挥发,复合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排放初始速率远远小于2kg/h,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分切、模切	颗粒物	无组织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90%、99% (合计处理效率约 99.99%)	是 ☒ 否 ☐	/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2)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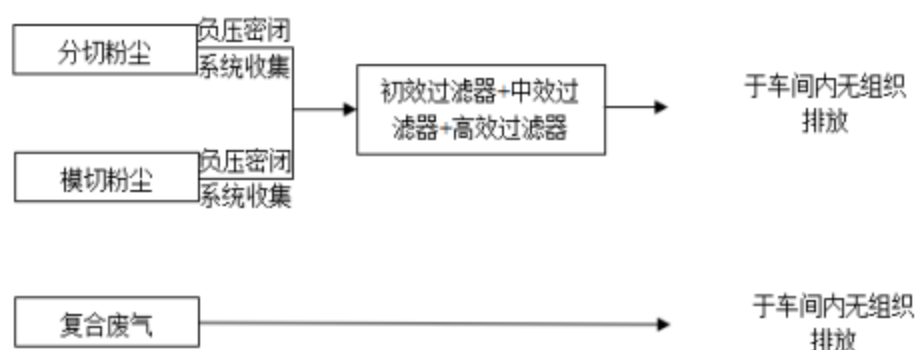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和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其中,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分切粉尘、模切粉尘等,产生工段均位于洁净车间内,针对上述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拟设置洁净车间的空气净化系统采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净化空调系统的空气经过初、中、高效三级过滤后送至各净化空调房间,空调系统新风通常需经过初、中效二级过滤,空气的高效过滤由洁净区房间的高效过滤送风口完成,送入洁净区的空气从房间内的回风口经回风管回至组合式空调箱的回风段。具体空气净化流程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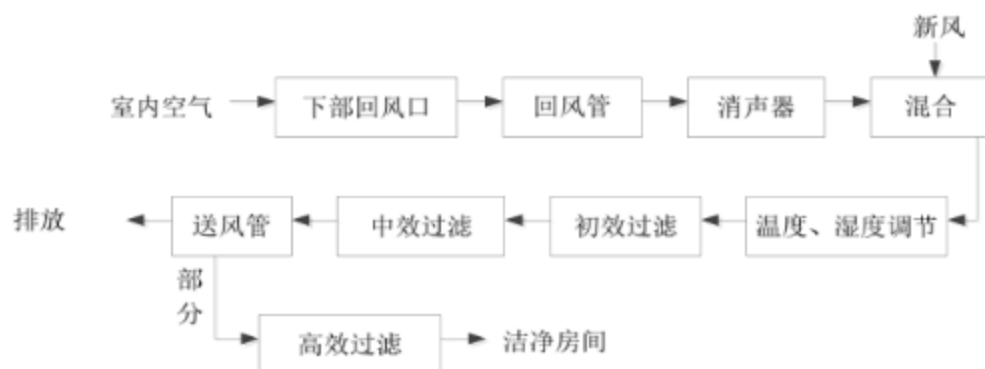


图 4-2 空气洁净系统处理流程

三效过滤系统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4-2。

表 4-2 三级过滤系统参数一览表

过滤级别	等级	过滤对象	过滤效率	过滤材料	安装位置	更换周期	核心作用
初效过滤器	G4	$\geq 5\mu\text{m}$ 的大颗粒灰尘、毛发	$\geq 90\%$	聚酯纤维	新风入口，空调机组最前端	1~3 个月	初步过滤，保护后端的空调设备和管道，成本低、风阻小、可清洗或更换频繁
中效过滤器	F8	$1\sim 5\mu\text{m}$ 的中小颗粒、部分细菌载体	$\geq 90\%$	玻璃纤维	空调箱的中端	3~6 个月	进一步过滤，减轻末端高效过滤器的负担，通常设计为袋式，以增加过滤面积和容尘量
高效过滤器	H13	$\geq 0.3\mu\text{m}$ 的微小颗粒	$\geq 99\%$	超细玻璃纤维滤纸	洁净室送风口的最末端	2~3 年	核心净化环节，最终确保送出的空气达标；采用低风阻、大面积的折叠式结构，需严格密封安装，不可再生，到期即更换

针对未收集的废气以及收集装置未捕集到的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针对未被捕集的废气，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通过负压密闭收集方式收集的工段，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以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确保使用完物料后立即封装，以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③加强操作工的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④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⑤选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产品标准的输送动力风机，同时满足所处理介质的要

求，属性有爆炸和易燃气体介质的选用防爆型风机，在高温场合工作或输送高温气体的选择高温风机。

⑥明确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

⑦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和交流，以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大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产业园 S09 栋，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切粉尘、复合废气、模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其中，分切粉尘、模切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经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复合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生态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职工定员 73 人，

未设置宿舍，食堂由外部送餐，年工作天数为 264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1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90.8t/a；损耗量以 2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313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九乡河，最终汇入长江。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313	COD	400	0.9252	化粪池	340	0.7864	50	0.1157	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
		SS	280	0.6476		196	0.4533	10	0.0231	
		氨氮	40	0.0925		40	0.0925	4	0.0093	
		总磷	4.5	0.0104		4.5	0.0104	0.5	0.0012	
		总氮	45	0.1041		45	0.1041	12	0.0278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水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以 COD、SS、NH₃-N、TP、TN 为主，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工艺评述：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 仙林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仙林污水处理厂位于栖霞街道戴家库村西侧，九乡河以西、京沪铁路以南、南象山以北的区域内。目前已建成两期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获得批复（宁环建（2003）26 号），处理规模 5 万吨/日；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获得批复（宁环建（2014）89 号），二期扩建 5 万吨/日，并对现有一期进行提标升级。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设计总规模 10 万 t/d，回用 5 万 t/d，服务范围包括仙林新市区、栖霞街道等，其中仙林新市区由仙鹤片区、白象片区、青龙片区、麒麟片区以及玄武软件园和马群科技园，约 76km²。

仙林污水处理厂采用“A/A/O+MBR”处理工艺；污泥预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泥饼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消毒工艺：膜池出水全部经次氯酸钠消毒后部分进入中水系统回用，部分经紫外线消毒后排放至九乡河后进入长江。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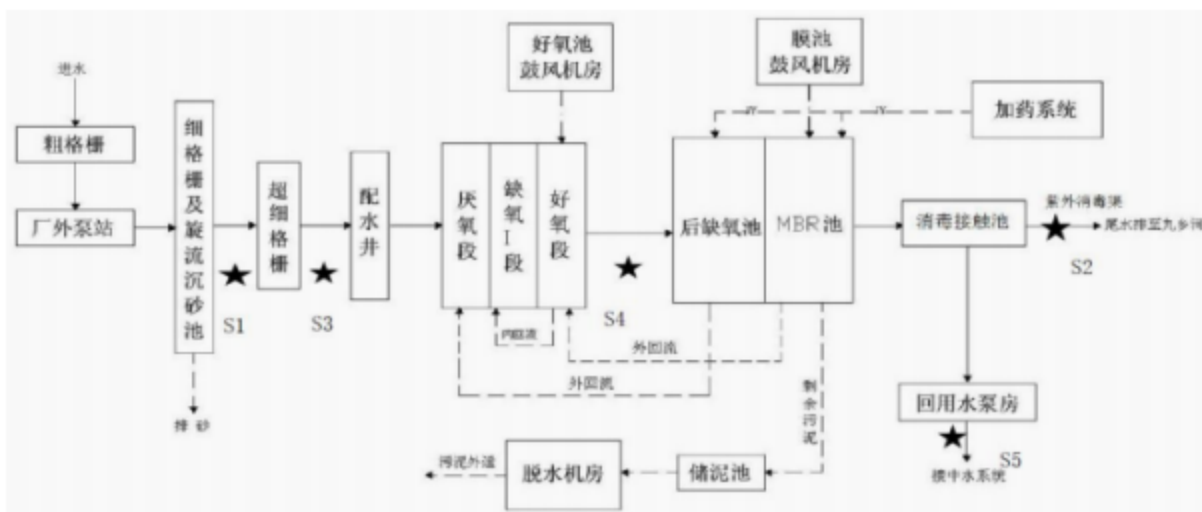


图 4-3 仙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范围可行性及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06 号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且属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仙林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能力为 7.24 万 m³/d，尚有余量 2.7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8.76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032%。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氨氮、TN，出水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水质要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⑤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6 与苏环办〔2023〕14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导电材料、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不排放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导电材料、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企业，不属于淀粉、酵母、柠檬酸企业，不属于肉类加工企业，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已向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及排水许可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中的要求是相符的，且废水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沉降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纳入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8.91506	32.12685	0.231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仙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40	0.00298	0.7864
2		SS	196	0.00172	0.4533
3		NH ₃ -N	40	0.00035	0.09250
4		TP	4.5	0.0000394	0.0104
5		TN	45	0.000394	0.104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298	0.7864
			SS	0.00172	0.4533
			NH ₃ -N	0.00035	0.09250
			TP	0.0000394	0.0104
			TN	0.000394	0.1041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材料等。 ①废边角料 项目在分切、模切等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PU膜、PE膜、铜箔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5t/a。 ②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分切、包装等工段会产生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2t/a。 ③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测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PU膜、PE膜、铜箔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0.5t/a。 ④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73人，按人均产生垃圾0.5kg/人·d计，全年工作264天，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9.636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⑤废过滤材料 项目拟设置洁净车间的空调过滤系统为三级过滤系统，主要为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和高效过滤器，其过滤材料分别为聚酯纤维、玻璃纤维、超细玻璃纤维滤纸。为了防止三级过滤系统的过滤效率降低，故需对其过滤材料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分别为1~3个月、3~6个月、2~3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过滤材料的产生量约为1t/a。由于洁净车间的空调过滤系统主要去除的为颗粒灰尘、毛发等，更换下来的过滤材料主要沾染的为颗粒物等，无有害成分，故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收集外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本项目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产物有关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4-10。
----------------	---

表 4-10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分切、模切	固	PU 膜、PE 膜、铜箔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分切、包装	固	纸箱、塑料袋等	√	/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PU 膜、PE 膜、铜箔等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弃纸巾等	√	/	
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超细玻璃纤维滤纸等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	5	固	收集外售
2	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	2	固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	0.5	固	
4	废过滤材料		SW59	900-009-S59	/	1	固	
5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9.636	固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材料。其中，废边角料、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方式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性状	类别编号	固废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	固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收集外售
2	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2	固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3	不合格品		0.5	固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4	废过滤材料		1	固	SW59	900-009-S59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生活垃圾	/	9.636	固	SW64	900-099-S6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²，位于生产车间 3F。根据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²可储存 0.8t 一般工业固废，使用面积按 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最大可暂存 12.8t 的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合计产生量为 8.5t/a，一般工业固废半年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4.25t<12.8t，则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满足要求。 另外，本项目拟建设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3) 固废贮存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①大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阶段。 企业在固体废物堆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厂房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回用和出售，不会对大气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的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在固体废物仓库设置防渗地面等设施，后续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③土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存放，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园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圆刀机、分切机、分条机、平刀机等设备，一般源强约在 75-85 dB 左右，采取安装减振垫、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各设备的噪声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圆刀机	5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基础减振等	25	类比法	60	8h/d× 264d=2112h
分切机	2			80		25		55	
分条机	2			80		25		55	
冲床	1			85		25		60	
平刀机	8			80		25		55	
膜内异步机	1			80		25		55	
跨步机	1			80		25		55	
复合机	10			75		25		50	

(2) 声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设备主要为圆刀机、分切机、分条机、平刀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预计隔声效果达 26dB (A) 以上。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4、4-15；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6、4-17。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圆刀机	5	85	建筑 物隔	25.9	-20.8	10.5	2	79	昼间	26	53	1
2	分切机	2	80	建筑 物隔	23.1	-2.10	10.5	4	68	昼间	26	42	1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分条机	2	80	声、距 离衰 减等	66.5	-50.2	13.5	4	68		26	42	1
4	冲床	1	85		26.9	-4.71	10.5	4	73		26	47	1
5	平刀机	8	80		37.8	-15.1	10.5	4	68		26	42	1
6	膜内异步机	1	80		52.5	-40.7	10.5	2	74		26	48	1
7	跨步机	1	80		36.8	-26.3	10.5	2	74		26	48	1
8	复合机	10	75		49.9	-30.8	10.5	4	63		26	37	1

注：选取企业所在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09 栋西南角为原点，坐标定为（0，0，0）。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	/	/	/	/	/	/	/	/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4	0	-9	昼	44.22	65	达标
南厂界	0	-49	-9	昼	40.79	65	达标
西厂界	-14	0	-9	昼	53.60	65	达标
北厂界	0	49	-9	昼	39.79	65	达标

注：噪声预测时将所有噪声源叠加到所在车间正中心位置，以所在车间的正中心为原点。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	49.1	60	40.79	49.7	0.6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处的声环境现状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对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方位	功能区 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南京信息工程技工学校	148.03	-131.54	0	31	SE	二类区	教学楼、实训中心（楼）、图书馆、学生公寓楼等，主要朝

向为东南方向，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铁路、西侧紧邻广月路

注：原点为企业所在十月公社科技产业园S09栋西南角，坐标定为(0,0,0)。

(4) 噪声投资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投资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19。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垫等	中等	达标	7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②各类机加工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④在厂房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降低噪声源强；⑤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厂界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声生态环境质量。

(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20。

表 4-20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4-21。

表 4-21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产车间	分切、复合、模切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化粪池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等。

(2)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无危险废物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B.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C. 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22 确定。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2024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建成后，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23。

表 4-23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2024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且已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6.碳排放 (1)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25)中的核算方法,碳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AE_{\Sigma} =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AE_{\text{电和热}} - R_{\Sigma}$ 其中: $AE_{\text{燃料燃烧}}$—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AE_{\text{电和热}}$—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R_{Σ}—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 (tCO_2) 1) 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AE_{\text{燃烧燃料}} = \sum_i AD_{i\text{燃料}} \times EF_{i\text{燃料}}$ 其中: $AD_{i\text{燃料}}$—第 i 种燃料燃烧消耗量 (t 或 kNm^3); $EF_{i\text{燃料}}$—第 i 种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t 或 tCO_2/kNm^3), 现有项目优先采用实测数据, 拟建项目优先采用设计燃料折算值, 没有实测数据/折算值的, 参照相应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中推荐值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过程, 故 $AE_{\text{燃料燃烧}}=0$。 2) 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根据对应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或《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中方法进行计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故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0$ 。

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AE_{\text{电和热}}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AD_{\text{电力}}$ —净购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AD_{\text{热力}}$ —净购入热力量，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

$EF_{\text{热力}}$ —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

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47 号），江苏省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827\text{tCO}_2/\text{MWh}$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净购入电量约为 300MWh ，拟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174.81tCO_2 。

（2）评价指标计算

1)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业}} = E_{\text{工业}} / G_{\text{工业}}$$

其中： $Q_{\text{工业}}$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建设项目产值 $G_{\text{工业}}$ 约 5000 万元。

则本项目 $Q_{\text{工业}} = 174.81\text{tCO}_2 \div 5000 \text{ 万元} = 0.035\text{tCO}_2/\text{万元}$ 。

2)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工业}} / G_{\text{产品}}$$

其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品}}$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 计。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核算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不在《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范围内。

3)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能耗}} / G_{\text{能耗}}$$

其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消耗为电能，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本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本项目		企业最终消耗能耗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300	36.87	36.87

则本项目 $Q_{\text{能耗}} = 174.81\text{tCO}_2 \div 36.87\text{tce} \approx 4.74\text{tCO}_2/\text{tce}$

4) 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 4-25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_2/t)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	/	0.035	4.74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	/	0.035	4.74

(3) 碳排放绩效评价

以国家、省级及我市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基准（标准、参考值）作为评价依据，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35\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4.74\text{tCO}_2/\text{tce}$ ，符合相关要求。

(4) 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外购电力消费，占总碳排放量的 100%，无化石燃料直接燃烧排放和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因此，项目碳减排的核心路径为降低单位产品电力消耗和优化用电结构。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对分切、复合、模切等各工序的电力消耗进行逐项统计，建立工序级能耗台账，识别高耗能环节。设备选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从源头降低碳排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放强度。 2) 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建立设备运行能效指标体系,避免设备空载和低负荷运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设备利用率。对高耗能设备实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 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将碳排放管理纳入企业环保管理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年度碳减排目标。 (5)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6) 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综上所述,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7.风险评价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衍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结
----------------	---

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易燃易爆特性	有毒有害特性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PU 薄膜	可燃	无毒	否
2	PET 薄膜	可燃	无毒	否
3	铜箔	/	/	否
4	高强度导热铜箔胶带 (SCF 原材料)	/	/	否
5	PE 膜	可燃	无毒	否
6	绵纸双面胶带	/	/	否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故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相关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生态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生态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 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型, 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2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7 生产设施生态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生态环境风险类型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材料仓库	原辅料贮存	PU 薄膜、PET 薄膜等	遇明火引发火灾	大气	九乡河
2	生产车间	分切、模切等	塑料、金属粉尘	遇明火引发粉尘爆炸	大气	周边 5km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可能影响的途径

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生态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生态环境：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生态环境事故。

地表水生态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3)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大气生态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②加强废气收集系统检修与维护

对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确保风机、密闭隔间等正常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失灵导致废气泄漏到外环境中，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③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加强对一般固废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b.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c.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在中心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d.项目建筑物内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2) 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水生态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 PU 薄膜、PET 薄膜等相关贮存场所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配备齐全风险单元应急物资 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风险单元旁配备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砂、灭火器、防渗托盘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②建立健全事故废水收集体系 对于无法使用消防砂等处理的大量泄漏和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伴生事故废水，企业拟配备满足全厂收集和贮存能力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 1 个 144m³ 应急水囊，在事故处置过程中暂存事故废水；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转移至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3) 涉爆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资料查阅可知，涉爆粉尘主要为粮食、农产品与食品粉尘，木材粉尘，金属粉或金属粉尘，非金属单质，塑料、合成树脂等聚合物，煤炭类物质，化学粉尘和纺织纤维。其中，粮食、农产品与食品粉尘主要包含玉米淀粉、小麦面粉、咖啡、糖、奶粉、黄豆粉、鱼骨粉、混合饲料等；木材粉尘主要包含木材加工产生的伴生粉尘，木粉（用于生产纤维素），造纸、基于木材的造粒生物燃料的碎屑等；金属粉或金属粉尘主要包含铝粉、镁粉、锌粉、锆粉、钴粉、铁粉等；非金属单质主要包含硫磺、磷、硅等；塑料、合成树脂等聚合物主要包含 ABS、聚乙烯、聚丙烯、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煤炭类物质主要包含褐煤、烟煤、无烟煤、泥炭、焦炭、石油焦等；化学粉尘主要包含制药行业粉尘；纺织纤维主要包含天然纤维（例如棉、亚麻、羊毛、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羽绒)和化学纤维(例如涤纶、氨纶、腈纶等)。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和金属粉尘,经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洁净车间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其在洁净车间内形成粉尘云的可能性较小,且企业车间内严禁明火,保证车间的换风,故企业发生粉尘爆炸的可能性较小。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构筑生态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控体系 当发生火灾等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对其进行灭火时会产生消防废液、被污染的初期雨水等事故废水。本项目构建生态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园区—栖霞区)应急防控体系的要求如下: a.一级防控体系(单元) 企业的生产装置区、存储区等为易发生事故区域,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不仅会产生消防废液,若遇下雨天气,还会混入大量雨水。一级防控的核心目的是在事故发生的单元内,对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截流、围堵与收集。企业生产装置区及存储仓库均应设置截流措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设置防渗措施,并且设置雨、污水分流及雨、污水切换阀门并与应急水囊连通。 b.二级防控体系(园区) 一级防控体系虽能够很大程度上控制产生的事故废水,但仍存在事故废水溢出事故发生单元的可能性。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二级防控体系则立即启动。“园区”主要由企业本次拟设置的 144m³ 应急水囊及配套的应急水泵等组成,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流出厂外。当企业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时,需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并利用应急水囊对产生的消防废液及携带的物料进行收集。另外,厂区内备有消防砂等应急物资,当发生事故废水泄漏时,还可用消防砂堆垒成围堰,以阻止其外泄。 c.三级防控体系(栖霞区) 当企业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故产生事故废水量超出自身应急防控能力时,栖霞区将采取统一调度周边企业应急设施、栖霞区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厂等同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以将事故废水控制在栖霞区应急设施和雨水管网内,确保不进入栖霞区内河道。
----------------	---

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栖霞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等方面与栖霞区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根据栖霞区的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若本项目事故影响超出企业范围，应立即上报上级生态环境局，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企业与园区、栖霞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②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水囊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1=0\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设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不低于 20L/s （本次按单把水枪用水量不低于 10L/s ，同时使用两支水枪计），持续时间 2h ，则消防总水量约 144m^3 ，即 $V_2=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则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地位于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9 号楼 3 楼，无单独的室外区域，产生初期雨水的可能性较小，即 $V_5=0\text{m}^3$ 。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44 - 0) + 0 + 0 = 144\text{m}^3$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量约为 144m^3 ，故企业拟设置 1 个 144m^3 的应急水囊可以满足要求，同时拟设置应急水泵等配套设备。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生态环境风险较大及以上地区，故无需考虑一次最大设计消防水量。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使用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封堵雨水管网，并打开通向应急水囊的阀门，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可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存储要求。具体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废液收集封堵系统图详见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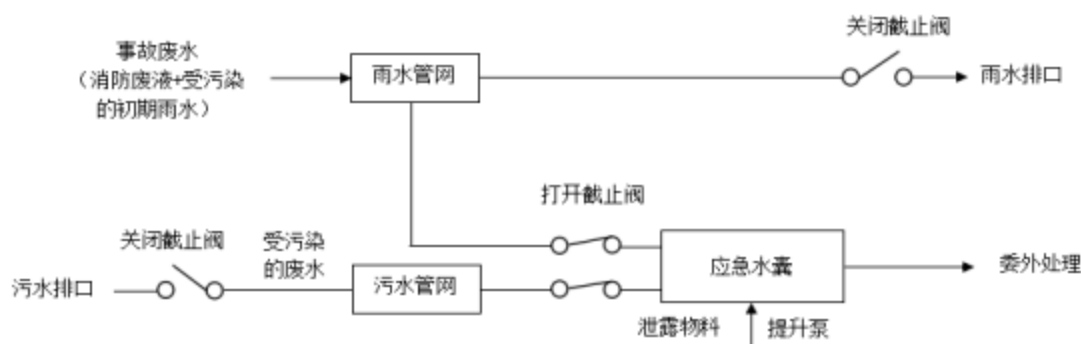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废液收集封堵系统图

5)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应急预案与栖霞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统计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生态环境影响。

6) 企业与栖霞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生产车间、各生产装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栖霞区、南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7) 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生态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

行围堵吸收确保物料收集进入应急水囊，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等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收集至应急水囊中，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当事件发生时，经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负责人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3）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切粉尘、模切粉尘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防范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因此，项目的生态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县	（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纬度 32.16493，经度 118.886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风险物质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生态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生态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生态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宁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载屏幕零件及手机零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分切、模切	分切粉尘、模切粉尘	颗粒物	经负压密闭系统收集通过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中的标准限值	10	与建设项目同步
	复合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厂区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	降噪量≥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	
固废	分切、模切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有效处置	2	
	分切、包装	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检测	不合格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收集外售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废水	雨水、污水排口截止阀	满足要求	/	依托租赁园区
		应急水囊及配套的应急水泵	满足要求	/	1
绿化		/	/	/	/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 2313t/a，COD0.7864t/a、SS 0.4533t/a、氨氮 0.0925t/a、总磷 0.0104t/a、总氮 0.1041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2313t/a，COD0.1157t/a、SS0.0231t/a、氨氮 0.0093t/a、总磷 0.0012t/a、总氮 0.0278t/a；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8.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保护膜、PET 薄膜、SCF 导电材料、铜箔、防爆阀 PET 薄膜、盖板等的生产，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1”中的“其他”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其他”。综上，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详见下表 4-30。

表 4-30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29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9.其他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生态环境、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水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 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3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 <tr> <th>排放口名称</th><th>编号</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 <tr> <td>噪声源</td><td>ZS-01</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 <tr> <td>固废仓库</td><td>GF-01</td><td>提示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 <tr> <td>污水接管口</td><td>DW001</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 <tr> <td>雨水排口</td><td>YS-01</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 </table>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污水接管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污水接管口	DW0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 生态环境管理 1)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生态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生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方案，生态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生态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生态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生态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治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生态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管理，造成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损坏、生态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分切、模切	分切粉尘、模切粉尘	颗粒物	负压密闭系统+车间空调系统自带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复合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TN	化粪池	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材料由企业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另外，为了防范事故风险，企业拟设置烟感报警等火灾报警装置，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 1 个容积为 144m³ 的应急水囊等应急设施；同时，企业所在园区雨、污排口处已设置的紧急切断装置，可确保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妥善收集，不会排放至附近水体。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生态环境管理； 2.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标准及生态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需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生态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5.项目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生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生态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2313t/a	/	2313t/a	+2313t/a
	COD	/	/	/	0.7864t/a(0.1157t/a)	/	0.7864t/a(0.1157t/a)	+0.7864t/a(0.1157t/a)
	SS	/	/	/	0.4533t/a(0.0231t/a)	/	0.4533t/a(0.0231t/a)	+0.4533t/a(0.0231t/a)
	氨氮	/	/	/	0.0925t/a(0.0093t/a)	/	0.0925t/a(0.0093t/a)	+0.0925t/a(0.0093t/a)
	总磷	/	/	/	0.0104t/a(0.0012t/a)	/	0.0104t/a(0.0012t/a)	+0.0104t/a(0.0012t/a)
	总氮	/	/	/	0.1041t/a(0.0278t/a)	/	0.1041t/a(0.0278t/a)	+0.1041t/a(0.02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非沾染性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废过滤材料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